



中國信託
CTBC

一、案件名稱:中國信託 110 年至 112 年媒體代理商採購案

二、參與資格:

(一)積極資格: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應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正本/影本)、「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正本/影本/抄本);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登記公司/商業基本資料。

2. 廠商信用之證明:

投標廠商需出具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投標截止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前述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

3. 投標廠商需具備相當營業規模,並應檢附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投標廠商應具有 108 年累積銷售額達新臺幣 6 億元(含)以上之營業規模,並應檢附 108 年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報表)作為證明文件。

(二)消極資格:

為避免本件或日後之廣告採購產生利益衝突,投標廠商目前如已與金融業客戶(含金控、銀行、保險、證券、期貨、租賃及其他相關產業等)合作或受其委任者,且該客戶之資產規模超過新臺幣 2 兆元(含)以上者,不得參與本件投標。

三、資料繳交時間:自 109 年 7 月 23 日上午九時起至 109 年 7 月 23 日下午五時止。廠商應於資料繳交時間內,檢附上述參與資格證明文件提供予本公司總務處服務一部(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20 樓),逾時恕不受理。

四、聯絡窗口: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黃鈺珊

電話: 02-3327-7777 分機 6985

五、其他事項:經本公司審查資格合格後,將另行通知提案時間。

六、公告時間:109 年 7 月 15 日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至 112 年媒體代理商採購案
評選須知

一、參選辦法：

- (一) 符合招標公告所列參與資格且經本公司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始得參加評選。
- (二) 本公司將另行通知評選提案時間與地點。

二、評選作業流程：

(一) 評選程序：

1. 資格審查：

- (1) 由本公司人員就招標公告所定投標廠商需具備之資格或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審查，不符合參與資格規定者，不予列入評選。
- (2) 通過審查之投標廠商需指派人員親自出席簡報會議，若無出席則視為棄權。

2. 廠商簡報會議說明：

- (1) 評選由評選委員會就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及簡報內容進行評選。
- (2) 每家投標廠商簡報後，由評選委員提出詢問，投標廠商應於現場答詢時間內提供說明。
- (3) 簡報時間：投標廠商簡報時間(不含評選委員提問)共[60]分鐘。簡報時間於結束前 2 分鐘按第一次鈴提示，結束時按第二次鈴，廠商應立即結束簡報。
- (4) 現場答詢時間：採取統問統答方式，由評選委員統一提問後投標廠商統一回答，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現場答詢時間於結束前 2 分鐘時按第一次鈴提示，結束時按第二次鈴，廠商應立

即結束答詢。

3. 投標廠商於評選會議時得派該廠商之代表人或授權人員攜帶授權書（代表人親自出席者免附）出席簡報會議（出席人數不得超過5人），各家投標廠商簡報與現場答詢時間分別依上述說明辦理。

（二）評選項目及配分：

項次	評選項目	權重	說明
1	媒體購買成本建議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代理商服務費用 A/C : (Plan+Buy) (於社群媒體上，由代理商協助媒體購買或由客戶自行操作之 A/C 費用是否有不同，請提出說明) 電視購買 10 秒 CPRP 值：(請說明此 CPRP 值適用多少秒數廣告&年齡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線/有線比例：20:80 *Prime Time (18:00-23:59) by GRP：65% *PIB 首二尾支 by GRP: 80% 媒體發稿 Rebate 及現折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線電視 *有線電視 *報紙媒體 *廣播媒體 *網路媒體 *戶外媒體
2	媒體行銷策略建議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技(如 5G 等)正改變媒體體驗和格局，金融業應該如何因應趨勢規劃媒體策略及運用大數據資料? 因應品牌年輕化的目標，且數位媒體不斷推陳出新，應如何運用串流媒體、社交媒體、網紅行銷、短影音或其他新興媒體等吸引年輕族群? 可如何搭配運用? Facebook 演算法不斷變更下，應注意那些未來趨勢?請建議評估成效方式? 危機處理方式及建議，請列舉公司兩個代表性個案。

3	公司營運概況、媒體代理商經驗及本案服務團隊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營運說明 2. 公司資本額、負責人、主要股東持股。 3. 公司高階主管姓名、職稱、經歷。 4. 公司目前服務的主要客戶及過去曾負責的主要客戶。 5. 本案服務團隊基本組織圖及主要部門人員職責，並列舉主要部門人員專長和相關資歷文件。
4	服務內容與附加價值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項目範圍說明 2. 可如何協助提升中國信託行銷單位相關媒體知識(如開立數位媒體新趨勢課程?課程安排或其他方式建議) 3. 客戶服務有哪些? (如競品分析、媒體趨勢、教育訓練、周邊媒體合作機會、免費版位提供或其他服務等?)

三、投標廠商應檢送文件：

1. 請就評選項目內容撰寫服務建議書，請採 A4 規格紙張製作，頁數不限，並裝釘成冊，並依規定檢附服務建議書一式五份。
2. 廠商所送本公司評選之服務建議書，不論獲選與否，本公司均不退還。

四、著作及智慧財產權：

1. 參與投標之廠商，其投標文件、服務建議書及簡報內容等文件如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投標廠商應自行負責，並應就本公司因此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2. 參與投標之廠商，不得將參加本案評選之服務建議書使用於本案以外之其他商業用途。

五、其他須知：

1. 本案投標廠商如均不符合本公司資格需求或因故取消時，本公司得取消評選，所有參選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
2. 非經本公司同意，自本公司取得之企劃報告或書面資料等內容均不得外流。
3. 服務建議書為正式文件內容，若有偽造不實者，投標廠商應自行負責，並應就本公司因此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公司(填寫公司完整名稱)參加中國信託110年至112年媒體代理商採購案(下稱「本採購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 一、 截至本公司出具此聲明書為止，本公司未與資產規模超過新臺幣2兆元(含)以上之金融業(含金控、銀行、保險、證券、期貨、租賃及其他相關產業等)合作或受其委任。
- 二、 如本採購案由本公司得標，自本公司出具此聲明書至所受委任之110年至112年媒體代理商專案結案日止，除中國信託金控集團外，本公司將不會與資產規模超過新臺幣2兆元(含)以上之金融業(含金控、銀行、保險、證券、期貨、租賃及其他相關產業等)合作或受其委任。本公司持此聲明上述所言為真，並願遵守上述聲明事項，如因此造成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任一公司損失，並願負賠償責任。

此致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立聲明書公司

(填寫公司完整名稱)

負責人：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以下簡稱甲方)為參與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針對其媒體代理需求所進行選商議價作業(以下簡稱本專案)，特立本保密切結書並同意遵守下列各條規定：

第一條：乙方提供甲方所有文件資料、談話及錄音等資訊及一切與乙方提供資訊有關聯或衍生之資訊(以下稱「機密資訊」，且包括但不限於依據本專案所進行各項事項內容、性質、範圍或主題)，非經乙方【書面】同意，甲方不得為任何形式之複製，亦不得洩漏予與本專案無關之第三者或使其知悉；本條於本專案終止【或期滿】後仍繼續有效。

第二條：乙方所提供甲方之所有文件資料、談話及錄音等資訊及所有複製本，甲方應妥善保存，並合於本專案目的使用，且配合確實遵守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對相關資訊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及對相關人員採取有效之管理，於保密期限內，若甲方發現乙方機密資訊有遭洩漏、公開或散佈等情事發生，或依法令規定需揭露時，應及時以合理方式通知乙方，並採取積極措施避免損失擴大。除乙方另有書面同意外，甲方應於本專案結束或委託事務終止或解除後____日內歸還乙方，無法返還之資訊，應即清除銷毀。

第三條：甲方僅得對甲方內部因業務上有知悉必要之員工揭露前述資料，甲方應確保該等人員遵守本切結書的保密義務，如該等人員將機密資訊洩漏或提供與第三者，或為本專案外之利用，甲方應與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

第四條：甲方或甲方人員如違反本切結書條款，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若因而造成乙方或其他第三者之損害者，願對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未來如因本專案或本切結書而發生訴訟情事，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切結書自簽署日開始生效。

此 致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立切結書人：

代 表 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